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公 告

(1) 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及 (2) 恢復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容有關提出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亦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要約結束及豁免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獲控股股東告知，其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配售協議，以盡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86港元配售控股股東所持有的101,324,520股配售股份。

101,324,52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11.58%。於101,324,520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完成後，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由757,323,947股股份減少至655,999,427股股份，即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6.58%的股權降至75.00%。

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概不屬於核心關連人士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或控股股東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完成。本公司將於配售完成時另行刊發公告。

於101,324,520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完成後，公眾將持有218,666,476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5%。因此，本公司將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待配售完成及股份恢復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緒言

茲提述 Tides Holdings II Ltd. (「要約人」或「控股股東」) 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提出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亦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要約結束及豁免公眾持股量規定。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

配售協議

本公司獲控股股東告知，其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與 Barclays Bank PLC (「配售代理」) 就配售(「配售」) 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以盡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86港元配售控股股東所持有的101,324,520股股份(「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101,324,52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11.58%。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持有757,323,94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86.58%。

於101,324,520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完成後，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由757,323,947股股份減少至655,999,427股股份，即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86.58%的股權降至75.00%。

承配人

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概不屬於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86港元，(i)較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股份要約結束日期及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3.07港元折讓約6.84%；及(ii)相等於股份要約的要約價。

完成配售

配售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或控股股東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完成。本公司將於配售完成時另行刊發公告。

以下概述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 101,324,520 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		配售完成後的股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控股股東	757,323,947	86.58%	655,999,427	75.00%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01,324,520	11.58%
其他公眾股東	117,341,956	13.42%	117,341,956	13.42%
公眾股東小計	117,341,956	13.42%	218,666,476	25.00%
總計	874,665,903	100%	874,665,903	100%

恢復公眾持股量

於 101,324,520 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完成後，公眾將持有 218,666,476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 25%。因此，本公司將恢復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規定的 25% 最低公眾持股量。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待配售完成及股份恢復 25% 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馮潮澤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潮澤先生、趙展鴻先生及劉健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天兵先生、Stuart Morrison Grant 先生、楊涵翔先生、韋增鵬先生及羅耀發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

公司網站：www.tysan.com